##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于2018年5月23日更名,以下简称"公司"、"汇冠股份"、"三盛教育")向 控股股东福建卓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丰投资")出售深 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鑫精密")股权时,原有为控股子公 司提供的担保变更为向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构成关联担保。卓丰投资与 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对汇冠股份(含其关联方)为旺鑫精密用于 自身生产经营融资提供的担保,原则上卓丰投资应在交割日后三个月内完成担保 置换,解除汇冠股份(含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若卓丰投资未能在该期限内完 成担保置换的,则卓丰投资应向汇冠股份(含其关联方)提供反担保"。同时卓 丰投资曾出具《关于解除担保的承诺函》,承诺"本次交易交割日起三个月内确 保汇冠股份上述担保的完全解除。在本次交易交割日起三个月后, 汇冠股份不再 承担上述担保责任,我司不会就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和责任向汇冠股份提出任何主 张或索赔。"2017年11月17日,卓丰投资签署《确认函》,承诺"在本企业取得 旺鑫精密股权至汇冠股份对旺鑫精密的担保全部解除这一期间内, 若汇冠股份因 为对旺鑫精密的担保而产生的损失(包括因旺鑫精密贷款逾期导致汇冠股份履行 担保义务等),由本企业足额进行补偿。"

旺鑫精密股权过户至卓丰投资名下后,公司及卓丰投资、旺鑫精密与借款银 行沟通了担保置换事宜,但由于提供借款的银行方提出需在旺鑫精密提前归还相 关借款前提下,方能办理担保置换事项。考虑到旺鑫精密集中归还借款将导致极 大的运营资金压力,因此各方一方面仍然积极寻求合适的方式以求尽快解除上市 公司的担保责任,另一方面卓丰投资承诺公司如因对旺鑫精密的担保而产生损失 的,由卓丰投资全额进行补偿。

后因卓丰投资于2018年2月将所持旺鑫精密92%的股权转让给了无关联第三

方新疆南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由于交易后卓丰投资不再持有旺鑫精密股权,因此卓丰投资认为《股权转让协议》中提到的"对汇冠股份(含其关联方)为旺鑫精密用于自身生产经营融资提供的担保,原则上卓丰投资应在交割日后三个月内完成担保置换,解除汇冠股份(含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若卓丰投资未能在该期限内完成担保置换的,则卓丰投资应向汇冠股份(含其关联方)提供反担保"已不具备履行的前提条件,所以未在协议约定期满后向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但卓丰投资为确保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任何损失,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亦与公司确认其之前出具的《承诺函》以及配套的《确认函》仍然有效,即若汇冠股份因为对旺鑫精密的担保而产生的损失(包括因旺鑫精密贷款逾期导致汇冠股份履行担保义务等),由卓丰投资足额进行补偿。

卓丰投资近期向公司出具《承诺函》进一步承诺如下: "1、我方将采取一切有效措施敦促相关方不迟于2018年10月31日前解除上市公司对旺鑫精密的全部担保; 2、因上市公司对旺鑫精密的担保而对上市公司及其股东产生的任何损失、风险、责任,均由我方无条件及时足额予以赔偿。"

综上所述,虽然由于卓丰投资再次出售旺鑫精密的客观事实导致其不满足《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件而未对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但卓丰投资及时跟公司确认了其《承诺函》及配套《确认函》的有效性。同时卓丰投资近期再次向公司出具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书面承诺,确保公司不因对旺鑫精密担保事项而受到任何损失。因此公司认为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卓丰投资在主观意识和客观事实上均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未来公司将持续密切跟踪上述担保的解除进展,一方面敦促旺鑫精密及时归还担保项下的借款并不再继续提款、另一方面会敦促卓丰投资协调相关方尽快配合公司解除担保义务。

特此公告。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